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30/19-20 號文件

《2019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藉以：
 - (a) 訂定條文，以登記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並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本地漁船，及就該等漁船發出臨時登記批准；
 - (b) 訂定條文，以就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並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前拖網漁船發出合資格登記證明書；及
 - (c) 對第 171 章及《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作出相關修訂。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已諮詢漁民團體的聯會組織，他們歡迎擬議修訂。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2 月 12 日諮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當局就第 171 章提出的擬議修訂，為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前真正用作捕魚而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船隻辦理登記，但部分委員就若干有關事宜表達關注。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事務委員會提出關注，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11 日。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 2019 年 12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12/1/2576/07)，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藉以：
- (a) 訂定條文，以登記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並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本地漁船，及就該等漁船發出臨時登記批准；
 - (b) 訂定條文，以就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並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前拖網漁船發出合資格登記證明書("合資格證明書")；及
 - (c) 對第 171 章及《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作出相關修訂。

背景

3. 《2012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2012 年修訂條例》")修訂第 171 章，引入多項措施，包括新的登記制度(即第 171 章第 5 部)，規定本地漁船均須經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護署署長")登記，方可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2012 年修訂條例》在第 171 章新加入的第 14 條規定，只有在《2012 年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即 2012 年 6 月 15 日)領有有效運作牌照¹的本地漁船，方符合登記資格。根據《2012 年修訂條例》，漁護署署長並無任何酌情權，登記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並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漁船。

4. 依據《2011 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2011 年第 45 號法律公告)，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在本港拖網捕魚("拖網作業禁令")。前拖網漁船的船東如有意於禁令生效後改用非拖網方式在本港水域捕魚，可根據第 171 章第 21 條申請合資格證明書，惟須符合多項條件，包括該艘前拖網漁船必須在

¹ 運作牌照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第 15、19、23 或 26 條發出。

2012 年 6 月 15 日已領有有效運作牌照。一如本地漁船的情況，漁護署署長在第 171 章下並無任何酌情權，就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並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拖網漁船發出合資格證明書。

條例草案的條文

5. 條例草案旨在賦權漁護署署長在有限範圍內行使酌情權，登記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並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漁船(或其替代船隻)，以及發出合資格證明書以登記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並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前拖網漁船(或其替代船隻)。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載述於下文各段。

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並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漁船或其替代船隻的登記

6. 由條例草案第 5 條加入的第 171 章擬議新訂第 14A 條旨在訂定條文，以申請登記在申請之時領有有效運作牌照但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並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本地漁船。申請人必須提出證明，使漁護署署長信納多項事宜，包括：

- (a) 申請人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是該船隻的船東，或有關申請獲得下述支持：該船隻 2012 年 6 月 15 日的船東根據擬議新訂第 14B(6)條作出的放棄；及
- (b) 直至 2012 年 6 月 14 日完結前，該船隻用作或擬用作捕魚。

擬議新訂第 14A 條所指的登記申請，只可在經制定的條例生效日期後的 6 個月內提出。

就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並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漁船或其替代船隻發出臨時登記批准

7. 關於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並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漁船("原船隻")，第 171 章擬議新訂第 14B 條訂定條文，向船東發出登記該船隻或其替代船隻的臨時批准("臨時批准")。臨時批准的申請人必須是該原船隻 2012 年 6 月 15 日的船東，並須提出證明，使漁護署署長信納多項事宜，包括：

- (a) 直至 2012 年 6 月 14 日完結前，該原船隻用作或擬用作捕魚；

(b) 申請人不再擁有該原船隻或該原船隻曾領有的運作牌照已被海事處處長取消；及

(c) 申請人並沒有放棄申請臨時批准的權利。

擬議新訂第 14B 條所指的臨時批准申請，只可在經制定的條例生效日期後的 6 個月內提出。擬議新訂第 14B(9)條訂明，依據臨時批准申請登記原船隻或其替代船隻的時限，是該臨時批准的發出日期後 2 年。

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並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前拖網漁船或其替代船隻的登記

8. 根據由條例草案第 8 條加入的第 171 章擬議新訂第 21A 條，漁護署署長可向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並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前拖網漁船("原船隻")的船東，發出登記該拖網漁船或其替代船隻的合資格證明書。合資格證明書的申請人必須提出證明，使漁護署署長信納多項事宜，包括：

(a) 申請人是該原船隻 2012 年 6 月 15 日的船東，或申請人在申請之時是該原船隻的船東，而有關申請獲得下述支持：該原船隻 2012 年 6 月 15 日的船東根據擬議新訂第 21A(6)條作出的放棄；

(b) 直至 2012 年 6 月 14 日完結前，該原船隻用作或擬用作捕魚；及

(c) 該原船隻受拖網作業禁令影響。

擬議新訂第 21A 條所指的合資格證明書申請，只可在經制定的條例生效日期後的 6 個月內提出。擬議新訂第 21A(8)條訂明，合資格證明書的持有人可按照該合資格證明書所指明的條款及時限，根據第 171 章第 14 條申請登記有關原船隻或其替代船隻。

對漁護署署長的決定提出上訴

9. 條例草案第 10 條旨在修訂第 171 章第 33 條，以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對漁護署署長根據條例草案作出的某些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有關決定包括拒絕根據第 171 章擬議新訂第 14A(2)、14B(8)或 21A(8)條所指的登記申請，以及拒絕根據第 171 章擬議新訂第 21A(2)條發出合資格證明書。

10. 相應條例草案第 10 條作出的修訂，條例草案第 14 條旨在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附表第 72 項。

生效日期

11. 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將自經制定的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公眾諮詢

12.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6 段所述，政府當局已諮詢漁民團體的聯會組織，他們歡迎當局就第 171 章提出的擬議修訂。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3.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2 月 12 日就第 171 章的擬議修訂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擬議修訂，以賦權漁護署署長在有限範圍內行使酌情權，考慮在《2012 年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即 2012 年 6 月 15 日)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漁船的個案。然而，部分委員關注到，是次修例工作完成後，漁護署將如何通知所有受影響船東，署方會重開本地漁船的登記申請。委員亦關注到，漁護署可如何確保，前拖網漁船的船東在獲批合資格證明書並根據第 171 章為其漁船登記後，將改用非拖網方式在本港水域捕魚。

結論

14.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事務委員會提出上述關注，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敬炘

2019 年 12 月 19 日